

106 年度第 2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40 分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圖室 2 樓

參、主持人：陳副總工程司煒壬

記錄：趙崇玟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有關臺中市臺中特色建築設計及回饋辦法(草案)，本辦法(草案)發佈實施前已取得建造執照辦理變更設計可否納入本辦法(草案)法條內容，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辦法(草案)第三條說明內容二為因應臺中市為花園城市，並推動「通用設計」之趨勢，爰鼓勵建築物設置臺中特色建築物，可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建築面積、建築物高度。(詳附件一)
- 二、依內政部函 87.07.02 台內營字第 8772186 號(詳附件二)內規範之在處理程序未終結前申請變更設計，欲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增加基地面積。但因畸零地所保留土地於領得建造執照後方達成協議合併使用而增加基地面積者，不在此限。惟其增加部分之允建樓地板面積應依變更設計時之法令檢討。
 - (二)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 (三)建築技術規則高層建築物專章發布施行前之申請案件，領得建造執照後申請變更設計，因建築物高度或樓層增加，由非高層建築物變更為高層建築物，其有關帷幕外牆活動安全門窗之設置標示、防火區劃及火警自動警報、自動撒水設備之設置等，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33 條、第 242 條、第 257 條之規定。
 - (四)涉及變更用途者，應符合申請變更時有關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並依原建造執照申請時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等法令規定檢討。
 - (五)領得建造執照後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劃留設開放空間申請變更設計，而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者。
- 三、懇請貴局將變更設計納入本辦法(草案)法條內容。

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 一、為鼓勵未依上開辦法設置之大樓增設相關設施，以申請案件涉及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檢討內容，倘符合內政部八十七年七月二日臺內營字第八七七二一八六號函規定者，於檢討適用上開辦法時，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
- 二、擬增加草案法條參考「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第 17 條規定如下：「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取得容積獎勵之建造執照者，於領取使用執照前，得依本辦法辦理變更設計。但涉及原容積獎勵核准要件變更者，非經重新申請核准，不得依原核准之容積獎勵辦理。」。

決議：本案新增第 14 條，條文內容略為：「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者，如不增加基地面積或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於領取使用執照前，得依本辦法辦理變更設計。」。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在申請政府建案行政程序中，常發現每隔一段時間便有程序或表格之要求，尤其諸說明書、切結書等，故建議都發局凡是新流程或表格應在實施前一段時間於官網公告，而且每個流程及表單都應有編號(版次及發行日期)，以便民眾有所依循。(提案單位：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決議：本局申請建造執照所須之切結書、說明書件，皆應上網供民眾下載，並加註版次及日期等資訊。

提案二：有關臺中宜居建築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尚有下列議題提請討論。

- (一) 景觀陽台之欄杆構造型式、應考量可視性、通透性等因素。
- (二) 雙層遮陽牆體及植生牆體之維修通道之設置條件為何。
- (三) 生態景觀通廊之設置原則。

決議：列入下次會議上討論。

提案三：有關建造執照檢附之工程圖說，因已有二維序號管制，可否參照高雄市之做法，設計建築師僅就封面圖說簽證即可，不用每張簽證。

決議：請業務單位研本案之可行性，於下次提會討論。

提案四：有關建造執照掛號時，可否以強制性規定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需下載建管 app。

決議：請業務單位研擬本案之可行性，於下次提會討論。

陸、散會：